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的总数(股) 2,414,326,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平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胡英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左小纲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艾晓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962,543 99.0394 1,000,100 0.0451 375,200 0.015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969,023 99.0397 1,001,426 0.0462 365,400 0.01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281,843 99.0668 699,709 0.0273 384,300 0.015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1,995,243 99.0095 1,970,500 0.0016 300,100 0.01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421,310 99.0211 675,727 0.0258 326,100 0.006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17,846 99.1620 481,637 0.0045 170,100 0.013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度改、安环、数智化、设备更新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017,846 99.1620 481,637 0.0045 170,100 0.013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3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且尚未履行完毕。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持有所持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节能”)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资产,网站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5日在“阿里资产”司法网拍(https://sf.taobao.com)公开竞价北京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23,000,000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上述股份均已由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数 累计被拍卖股数占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162,000,000 25.15% 186,810,462 53.46% 25.89%

注释: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共计186,810,462股,该股份均已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该累计拍卖股数不含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

2、上述表格中“累计”指被拍卖股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神雾集团累计被拍股数占其2016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数(349,410,462股)的比例);

3、上述表格中“累计”指被拍卖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累计被拍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6,555,179股)的比例)。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持有所持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目前该诉讼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足义务履行完毕后,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3、上述表格中“累计”指被拍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累计被拍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6,555,179股)的比例)。

4、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持有所持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目前该诉讼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足义务履行完毕后,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3、本次拍卖成功后,神雾集团将减少至13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神雾集团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3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5、目前拍卖事项仍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所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活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同意将公司对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

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同意将公司对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

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同意将公司对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

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同意将公司对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

息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并以募集资金向四川紫宸增资14,200.00万元。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同意将公司对四川紫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